

##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b>事项类型</b>	行政许可	<b>行使层级</b>	省级
<b>设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65号，2009年予以修改）。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		
<b>服务对象</b>	企业法人	<b>办件类型</b>	承诺件
<b>受理条件</b>	1.煤矿建设项目符合受理范围。 2.申请材料齐全完备。		
<b>办理形式</b>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网上办理	<b>到现场办理次数</b>	0次
<b>法定时限</b>	20个工作日	<b>承诺时限</b>	10个工作日
<b>申请材料</b>	1.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的煤矿建设项目设计申请文件。 2.《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及初步设计图纸。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5.新建、扩建项目还需提供项目核准文件。		
<b>中介服务</b>	有	<b>通办范围</b>	
<b>特别程序</b>	专家评审、现场勘察	<b>审批结果类型</b>	批文
<b>审批结果名称</b>	吉林省能源局关于《XXXX 关于对〈XXXXXX 初步设计〉审查请示》的批复	<b>是否收费</b>	否
<b>收费标准</b>	不收费	<b>收费依据</b>	无
<b>预约网址：电话预约 0431-89156369、80765202</b>			